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河北省财政厅

冀交财〔2024〕66号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
关于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7条段
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限期间高速公路
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石家庄、张家口、唐山、廊坊、沧州、邯郸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交通运输厅厅直有关单位，河北高速集团、河北交投集团、河北睿通公司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京承高速

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 13 条段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限期间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285 号),按照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交公路函〔2021〕228 号)有关要求,为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,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,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,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、青银高速冀鲁界至石家庄段、邯长高速公路、张石高速公路张北至旧罗家洼段、长深公路唐山至南小营段、青红高速公路鲁冀界至邯郸段、石黄高速沧州至黄骅港段等 7 条段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限期间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差异化收费方式及范围

(一)对通行我省青银高速冀鲁界至石家庄段等 4 条段高速公路的 1 类货车(含专项作业车,下同)给予通行费 13% 优惠,通行我省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 2 条段高速公路的 1 类货车给予通行费 25% 优惠,通行我省石黄高速沧州至黄骅港段的 1 类货车给予通行费 20% 优惠,各路段优惠幅度详见附件。

(二)对通行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 7 条段高速公路的 2 类货车给予通行费 5% 优惠,3 类货车给予通行费 5% 优惠,4 类货车给予通行费 9% 优惠,5 类货车给予通行费 17% 优惠,6 类货车给予通行费 13% 优惠。

(三)对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的 7 轴及以上大件运输车辆,在通行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 7 条段高速公路时,给予通行费

51%优惠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货车,在差异化收费优惠基础上继续享受 ETC 优惠。

(二)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,正确引导合理预期,做好差异化收费实施情况监测工作,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,及时做出调整完善。

(三)其他按政府还贷立项的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限期间,差异化收费事宜继续执行现行相关规定。

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:1 类货车差异化路段和降幅对应表



附件

1 类货车差异化路段和降幅对应表

项目名称	降低幅度
1.青银高速冀鲁界至石家庄段、2.邯长高速公路、3.长深公路唐山至南小营段、4.青红高速公路鲁冀界至邯郸段	13%
1.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、2.张石高速公路张北至旧罗家洼段	25%
石黄高速沧州至黄骅港段	20%

(信息公开选项:不公开)